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288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謝文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聯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甲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並請求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函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後執行。據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陳報，第三人公司址設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故本件應由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